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和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又见光伏圈奇事：东方日升高管朋友圈透露订单规模，卖方首席‘微信调研’”等相关报道。公司就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庄英宏职务及其于微信朋友圈发布有关言论的具体情况

庄英宏在公司的职务为公司组件事业部全球市场总监，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经与庄英宏核实：庄英宏于2023年1月9日21时32分许在其微信朋友圈转发双一力储能公众号发布的“15GWh！宁波双一力与海辰储能签订三年电芯供应战略合作协议”文章，并配以文字“发力储能，我们认真的，23年在手已签4吉瓦时多了。。。”，随后，卖方研究员朱玥在其该条朋友圈下与庄英宏进行了简单评论与回复，而后，庄英宏于当晚22时30分许删除了在其该条朋友圈下其与朱玥的相关评论对话。除与朱玥的相关评论对话外，庄英宏未发表过其他相关言论。

庄英宏发布的相关言论均系其个人行为，不代表公司立场。

2、关于公司储能业务订单情况及电池组件非硅成本情况的澄清说明

(1) 关于公司储能业务订单情况

公司储能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主要承载和负责，经自查：目前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已双签订单量约1GWh，意向在谈订单量约3GWh，合计约4GWh。庄英宏所述“23年在手已签4吉瓦时多

了”为其与公司储能业务相关同事交流了解后作出的个人理解，口径为公司双签订单量与意向在谈订单量的合并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业务形成的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不高，储能业务订单量的获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公司电池组件非硅成本及经营业绩情况

庄英宏于朋友圈评论中回复“按照硅片报价5.1元/片，电池非硅0.14元/瓦再加组件非硅成本0.6元/瓦”为其个人基于对光伏行业多年的经验了解、判断及持续跟踪市场相关公开信息进行的回复。根据PV InfoLink于2023年1月4日发布的周光伏供应链价格，210单晶硅片价格区间为4.80元/片-5.30元/片；根据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光伏板块2023年投资策略：景气相随，拔萃鼎新》，该报告对现价下不同技术路线头部一体化产能成本进行了测算，电池片非硅成本为0.14元/W，组件非硅成本为0.61元/W，上述相关行业公开数据与庄英宏回复相关数据一致。

公司利润情况除受收入、成本影响外，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亦会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国内外子公司较多，2022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汇总测算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对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编制盈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十分重视该不当发言事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庄英宏本人对该事件对市场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鉴于该事件的严重性，公司将庄英宏进行内部问责。同时，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包括证券部相关人员等）对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学习，汲取本次事项的教训，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致歉说明：公司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